

臺中港西碼頭區液體化學品船轉船裝卸作業須知

110年3月12日中港務字第1102051037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中港西碼頭區液體化學品裝卸以船與儲槽雙向作業方式為原則，惟轉口貨物必要時得申請船轉船裝卸作業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液體化學品係指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（IMDG Code）規範之第2類（氣體）、第3類（易燃液體）及第6.1類（毒性物質）等危險品類別以外之液體化學品，以本港為單純轉運作業之狀況。
- 三、船轉船裝卸作業前，船務代理公司應提供作業危險品之安全資料表（SDS），並依規定向本分公司申請船舶裝卸危險品作業許可後始得作業。
- 四、船轉船裝卸之作業單位應督導船方遵循交通部航港局之「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」執行作業管制，並採取下列安全措施：
 - （一）船轉船裝卸之內側船（母船）、外靠船（子船）並靠時，兩船間需懸置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標準之巨型碰墊，將兩船完全隔離至無任何金屬擦撞之可能。子船離靠母船前任何時間，不得將碰墊挪去。
 - （二）子船不得以金屬纜繩繫靠母船或隔船跨接碼頭。
 - （三）兩船之間通路不得以金屬材質連結，而應以木板或橡膠類之絕緣物等搭接。
 - （四）卸貨輸送管應以安全軟管互接，並應避免接管法蘭在甲板或舷邊摩擦，船上應準備足夠長度軟管可延伸兩船間距及乾舷差之空間。作業過程並應採取適當措施，避免靜電及火花產生。
 - （五）主電源開關若顯示電路有任何瑕疵時，應立即予以隔絕並追蹤檢查。鍋爐管必須於作業前先行吹放及清潔，柴油發電機設備必須備有煙碳收集器或相等之設備，避免產生之碳粒掉落甲板。
 - （六）作業之船隻應裝設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之海水滅火系統、泡沫滅火系統、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及手提式滅火器。
 - （七）作業中之母船、子船上任何人員不得在甲板及附近吸煙、進行焊接、鉚接的工作或使用明火。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柴、打火機或其他點燃工具。
 - （八）各項安全警告標誌必須妥適張貼，吸煙室之規劃必須依照 ICS 油輪之安全指南規範。
 - （九）作業中應按規定懸掛警示旗燈，並應長時派遣甲板安全人員值班。
 - （十）作業之船舶應先行圍設攔油（污）索，並妥善準備應變處理器材及意外事故應變計畫，其內容應包括各緊急狀況發生時之應變措施。
 - （十一）船員必須充分瞭解所有的緊急信號各項程序及措施，當轉船作業前必須有效的掌握其程序與行動。
 - （十二）作業中如有任何化學品貨物漏出任一船之甲板上，均需暫停作業，直到改善為止。
 - （十三）在作業區域有閃電、雷擊時，應予暫停作業。
 - （十四）基於環境因素，如氣象不良、作業意外等，作業中任一船長認定應暫停作業

時，兩船即應進行中止作業程序，如以下措施：

1. 對兩船船員發出警報或警告
2. 停止所有轉船作業
3. 馬上執行緊急部署各種緊急程序與指示必須遵守
4. 帶解纜人員應立即就位
5. 轉船之軟管應即清除乾淨，並視狀況拆除之
6. 船上主機應即備便使用
7. 火災發生時立即決定採取對兩船最有利條件，將兩船分開或繼續並靠

(十五)船轉船卸貨完畢後，應將軟管內貨物吹洗乾淨，不得有殘留貨物滴漏船板或海面。